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长江江苏段 NO:21 水上服务区中长燃加油趸船搬迁
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报告分为验收监测（调查）报告、验收意见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等三项内容。建设单位在“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当如实记载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实施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

现将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长江江苏段 NO:21 水上服务区中长燃加油趸船搬迁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次验收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根据项目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收集至船用生活污水处理装置，定期由南京江宇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六合分公司清运处置。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趸船运营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食堂油烟废气、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及船舶尾气，产生量较低，全部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油泵、空压机等，通过设置基础减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方式减少对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南京龙福呈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清运处置；危险废物产生后暂存于危废间，尽快联系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清运处置，不在趸船上长期暂存。所有固废零排放。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期间落实了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6 月开始调试，建设单位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于 2025 年 1 月成立了竣工验收组，对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长江江苏段 NO:21 水上服务区中长燃加油趸船搬迁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8-19 日对本项目工程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现场检查和监测结果，编制《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长江江苏段 NO:21 水上服务区中长燃加油趸船搬迁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5 年 2 月 23 日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组织召开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建设单位）的领导，并特邀专家成立了验收组，经过各验收组成员及专家的现场检查和讨论，最终形成了验收意见，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经调查，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单位制定了安全和环保相关的规章制度，并对员工进行宣贯，要求在日常工作中严格遵照执行。

（2）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监测。

2.2 配套设施落实情况

（1）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企业应加强管理，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定期检查设施的运行情况，一旦发生异常立即处理。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

设等情况。

中石化长江燃料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025年2月23日